

### 董事對本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
2. 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在本章程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正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章程的印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以下地點可供索閱(僅作參考用途)：

- 益華，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5樓；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5室；及
-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8樓2803室。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益華保薦，而配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包銷」一節。

###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章程所述有關提呈配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該等提呈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因此，本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且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章程提呈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